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08 元/股）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282,60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67,934,782 股，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4,347,826 股。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1,875.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实际情况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的内容及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控制的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发行对象之一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控制的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发行对象之一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该报告的内容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有效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控制的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拟以 2.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7,934,782 股，认购价格为 3.68 元/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